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太子酒店三樓廈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 (4)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5)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賦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所發行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bb)(如本公司董事局已由本公司股東於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起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總額，而該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不包括(a)配售新股(如下文所定義)，或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b)依據本公司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相類安排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c)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相類安排(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在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賦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行使根據此會議通告中(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之決議案(5)(A)(I)分段，有關本公司之股本決議案(III)(bb)分段所言之權力。」

(7)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梅守強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97號
旭日集團大廈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re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一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者，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7號旭日集團大廈，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獲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股東及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為獲派擬派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4. 有關通告內選舉董事的第(4)項議程，陳永根先生及張興基先生須根據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1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楊勳先生、楊浩先生及許宗盛太平紳士亦須根據公司細則第101(A)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王敏剛太平紳士之任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須予退任，而彼合資格膺選連任。
5.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被重選董事的簡歷及其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年期均載列於本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內。
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酬金，連同其酬金計算方式均載列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8。
7. 下文列出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其他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的決定。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而言，除了本第7段及上文第4至6段所載資料外，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1 陳永根先生，現年59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曾於美國華盛頓州成立之公司(i)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的非執行董事(公司結構中包含(ii)在香港成立之公司Generra Sportswear (HK) Limited和(iii)在美國華盛頓州成立之公司Generra Production Corporation)。此三間公司從事Generra運動服裝之設計、生產及銷售。陳先生在所有重要時間並沒有負責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之日常運作。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公司被以第11章提出訴訟，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Generra Sportswear (HK) Limited及Generra Production Corporation 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一九九四年被解散。

至今，陳先生並沒有就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被指為訛騙、疏忽或具任何不實行為。

7.2 張興基先生，現年4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工作。

7.3 楊勳先生，現年53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楊釗太平紳士及楊浩先生之胞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印刷本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被視為持有638,464,000股股份(為(i)396,454,000股股份(其中6,600,000股股份為淡倉)是由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投票股本則由楊釗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分別持有51.934%及48.066%)；233,540,000股股份由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投票股本則由楊釗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分別持有51.934%及48.066%)及1,740,000股股份由G. S.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投票股本則由楊釗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各自持有50%)及(ii)6,730,000股股份由楊勳先生之配偶張慧儀女士持有)。

7.4 楊浩先生，現年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楊釗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之胞兄。楊浩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於股份之權益已列載於本年報「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有關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7.5 許宗盛太平紳士，現年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於股份之權益已列載於本年報「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有關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6 王敏剛太平紳士，現年57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3年間，王先生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8.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下列人士提出(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其他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
- (i) 由大會主席；或
 - (ii) 由至少三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股東為公司時，由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表決之股東；或
 - (iii) 由佔全體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而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股東為公司時，由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v) 由任何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股東為公司時，由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且持有授予在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之已繳足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之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